

#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

## 112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三樓 S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四川主任委員

紀錄：林佩萱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：詳會議簽到單

伍、報告案：

### 提案：

針對陽明山地區 109 年後經舉報大量新增違建排序執行拆除綜合評分方式（詳附表），提請討論。

### 結論：

依建管處擬辦之排序執行方式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### 委員：

前經委員會小組會議作成決議之案件，有再次進入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除非有新事證當時未發生，是否做個原則不准其再申請審議？

### 主席裁示：

委員會已作成決議案件，無新事證則不得再申請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2：30）

## 陽明山區已查報違建排序執行拆除綜合評分方式

針對陽明山地區 109 年後經舉報大量新增違建排序執行拆除綜合評分方式，統由建管處按違規情節排序執行，依違建面積由大至小及樓層由高至低等情形綜合評分，由分數高至低作為執行順序。評分標準如下（如附表）：

房屋違建樣態	配分	違建類型	配分	違建層數	配分	違建面積	配分
合法房屋 新增違建	5	住家	15	地下一層	4	100 m <sup>2</sup> 以下	5
既存違建 新增違建	10	其他	5	一層	8	101~200 m <sup>2</sup>	15
104 年後 新違建	15			二層	12	201~300 m <sup>2</sup>	30
				三層	16	300 m <sup>2</sup> 以上	50
				四層	20		
<b>配分比例</b>	<b>15</b>		<b>15</b>		<b>20</b>		<b>50</b>